承双农字〔2017〕176号

双桥区农业局

关于印发《双桥区农业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森林公安局、双峰国有寺林场、局属各站（室）：

《双桥区农业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迅速行动，严格抓好落实。

 双桥区农业局

 2017年6月23日

双桥区农业局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根据《双桥区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承双政〔2017〕29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http://www.wm114.cn/0v/120/index.html)、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http://www.wm114.cn/wen/184/366139.html)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冀发〔2016〕24号）、《关于印发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冀依法行政办〔2017〕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7〕14号），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各处室、单位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安全保障。

二、任务目标及措施

2017年底前，在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区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恰当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统一建章立制。**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并按法制办要求，需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的及时进行公开。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统一制定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推动事后公开。**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创新公开方式。**运用双桥农业微博、双桥农业微信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信访、初核、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依据《河北省行政许可案卷标准》、《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制定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4.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劳动监察“两网化”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同时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审核主体的工作职能，明确执法站所（室）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程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局局长程立光同志任组长，副局长郑志海、那伟同志副组长，各相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三项制度推进与实施的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办公室要做好具体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严格落实到位**。要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加大对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圆满完成。

**附 件**：1. 双桥区农业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推进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附 件**1

**双桥区农业局推进三项制度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立光 区农业局 局长

 副 组 长：李国军 区森林公安局政委、区农业局副局长

 郑志海 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文博 区农业局副局长

 那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丁晓靖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志强 区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贾国刚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

 曹正东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

 朱彦敏 区农业局主任科员

 任立杰 区农业局林调队队长

 彭士俭 区农业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亓相权 区农业局造林股股长

 闫宝林 区农业局防火办主任

 王国良 区农业局林政股股长

 赵 松 区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竺明勇 区农业局畜牧（水产）站站长

 潘志刚 区农业局动物防疫分站站长

吉海涛 区农业局农经站站长

李宝华 区水利水保站站长

 魏立国 区防汛办主任

 罗胜利 区二仙居旱河橡胶坝管理处主任

 宋 键 区双峰寺水务站站长

 贾远浩 区水利推广站站长

 李伟男 区水政监察大队中队长

 王 晰 区农业局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局的“三项制度”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晰同志担任。

**附 件2：**

区农业局推进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统一建章立制 | 1、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 | 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运行、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报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2 | 加强事前公开 |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3、编制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 | 明确各类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后公示。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2 | 加强事前公开 | 4、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后公示。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5、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公布，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 办公室 | 长期执行 |
| 3 | 规范事中公示 | 6、参照执行执法文书样本。 | 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统一制定的各类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7、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 |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3 | 规范事中公示 | 8、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主动亮明身份。 | 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 | --- | --- | --- | --- | --- |
| 9、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信息。 | 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 | 办公室 | 长期执行 |
| 4 | 推动事后公开 | 10、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 | 按时限要求在适当载体公开。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11、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及时向社会公布。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修订完善制度 | 1、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 修订完善具体办法，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制度。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2 | 规范文字记录 | 2、参照执行各类执法文书范本。 | 严格执行省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统一制定的各类执法文书样本。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3、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 | 严格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3 | 推行音像记录 | 4、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5、按要求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工作。 | 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3 | 推行音像记录 | 6、参照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 | 严格参照省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出台的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执行，明确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 | 办公室 | 长期执行 |
| 7、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 对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 办公室 | 2017年6月25日前 |
| 8、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 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等。 | 办公室 | 2017年9月底前 |

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健全审核制度 | 1、制定或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 依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2 | 落实审核主体 | 2、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 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11月15日前 |
|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明确界定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2 | 落实审核主体 | 4、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 | 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长期执行  |
|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 森林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水产站、林政股、水政执法大队等相关站所 | 2017年6月25日前 |